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3 日，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持有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67%的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12 月 6 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8 年 12 月 7 日，金山矿业完成了 67%股权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营业执照，金山矿业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就金山矿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
------	---------	--------------------	----------------------------

金山矿业	7,805.14	22,572.07	46,832.49
------	----------	-----------	-----------

若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需就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净利润数的，则盛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盛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金山矿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
承诺净利润	14,766.93	22,572.07
实现净利润	15,050.76	23,203.0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20.31	-87.77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71.07	23,290.80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2.06%	103.18%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批准。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